

附表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類 型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 註
教育 基礎 課程	教育概論	2	至少 2 科 4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 方法 課程	教學原理	2	至少 5 科 10 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學習評量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班級經營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教材教 法與教 學實習 課程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1. *為必修。 2. 至少 2 科 4 學分。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4	
選 修 課 程	*教育議題專題	2	*為必選(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教育史	2	
	發展心理學	2	
	青少年心理學	2	
	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學生教育)	2-3	
	教育行政	2	
	學校行政	2	
	教育法規	2	
	教師專業發展(含教師專業倫理)	2	
	教育研究法	2	
	教育統計學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比較教育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行為改變技術	2	
	補救教學	2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2	
科學教育	2		

	資訊教育	2	
	親職教育	2	
	多元文化教育	2	
	性別教育	2	
	閱讀教育	2	
說 明			
<p>一、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26 學分，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須包含教師專業倫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 2.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5 科 10 學分。 3.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應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修習，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 4. 選修課程由各校就師資培育理念、條件及特色自行規劃。 <p>二、各大學規劃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中等學校至少 54 小時），並經各大學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p>			